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坐标”）的委托，就新坐标独立董事戴国骏先生向截至2022年9月28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征集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权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相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

意见，对于其他问题本所律师不发表意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征集投票权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征集投票权的法律依据

本次公司独立董事戴国骏先生按照《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针对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根据《暂行规定》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征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征集人的资格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戴国骏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戴国骏,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电气工程专业,教授级教师,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水务局职员;深圳市社保局科员。1998年5月起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任教,现工作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任计算机应用技术研究所所长,国家级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计算

机科学与技术”负责人，浙江微宏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6日至今，任新坐标独立董事。戴国骏先生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戴国骏先生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根据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4日、2022年9月28日披露的《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修订版）》（以下统称“《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征集人戴国骏先生按照《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针对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戴国骏先生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征集人主体资格符合《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具有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及征集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内容包括征集人基本情况与声明、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征集方案等内容，《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已在指定媒体披露。

根据《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对象为截止2022年9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征集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14日期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征集方式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通过在《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此外，《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还具体规定了征集程序和步骤等事项。

《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已附《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该委托书列示了本次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提案名称、授权委托有效期限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对征集投票权涉及的相关事项予以了充分披露，公开征集方案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暂行规定》的规定。

四、本次征集投票权情况及行权结果

根据公司及独立董事确认，截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17:00，公司独立董事戴国骏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及行权结果符合《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戴国骏先生具备本次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对征集投票权涉及的相关事项予以了充分披露，公开征集方案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暂行规定》相关规定；本次征集投票权及行权结果符合《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戴国骏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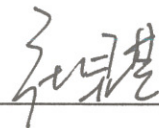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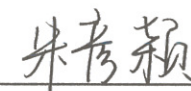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灵芝
经办律师: 
朱彦颖

2022年10月17日

